

#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（福田区局）

## 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

深税福法复函【2022】46号
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（2022）粤0304执28518号《预核税费函》收悉。经核算，以起拍价人民币2103699.32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皇岗路交汇处翰岭花园13栋2E号（粤（2019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6540号）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税（费）名称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增值税	105184.97	按个人转让不满5年住房预估计算，征收率5%。减免及优惠税率：个人转让满五年的普通住宅免征；个人转让满五年的非普通住宅按差额征收。
个人所得税	63110.98	按拍卖核定征收率为3%预估计算。减免及

		优惠税率：个人转让满五年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城市维护建设税	3681.47	计税金额为增值税，税率 7%，个人减半征收。
教育费附加	1577.77	计税金额为增值税，税率 3%，个人减半征收。
地方教育费附加	1051.85	计税金额为增值税，税率 2%，个人减半征收。
土地增值税	0	按个人转让住宅免征预估计算。
印花税	0	按个人转让住宅免征预估计算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



粤政易联系人：刘乙凯

联系电话：0755-88317705